

# 招 标 文 件

## (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JSZC-320000-JSSJ-G2025-0027

项目名称：“美丽江苏—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  
项目（第三季）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招标书 .....	1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的委托，拟对该单位委托的“美丽江苏—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J-G2025-0027

项目名称：“美丽江苏—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2024 年 12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2024 年 12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 2 号倍格硅谷（南京中科紫台）四楼

方式：现场购买（也可通过邮件提交报名材料的形式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材料：项目报名表（见招标公告附件）

联系人：郑工，电话：025-86723972

邮箱：js\_sujinchuang@163.com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点00分-10点30分（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2号倍格硅谷（南京中科紫台）四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纸质）：1份；副本份数（纸质）：4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递交，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鲜章扫描版的PDF，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处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

非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办理上述事宜。

#####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人。

#####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联系人：顾工

联系方式：025-585273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 号倍格硅巷（南京中科紫台）

项目联系人：范工

电话：025-521658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及定义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联合其他单位共同组织采购活动。
- 1.1.3 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或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所编制递交的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统称为“投标文件”。

#### 1.2 合格的投标人

-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有违反且有规定视为不合格投标人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3 投标人信用信息

- 1.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各方当事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1.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采购项目评标报告签署之日。
- 1.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评审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以电子截图形式留存。
-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已经参加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4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 1.4.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4.2 有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第三章。

#### 1.5 法律适用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1.6.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

定,如无其他充分证明应当视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或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即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1.6.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招标书、项目采购需求、采购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需要澄清的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其他相关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该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约束力。因投标人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2 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3.3 投标报价

3.3.1 如招标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采购项目均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

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6.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

3.6.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投标等形式的专用章。

3.6.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

3.6.4 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4.1.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2）投标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则。

#### **4.3 递交的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密封，并按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投标人不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及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5.1.2 开标前，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5.1.3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5.2 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资格（第一章要求）。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文件数量、内容等）；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5.3.5.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

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5.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如需要）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澄清。

#### 5.5 评审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采用综合评审的项目，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中标候选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征求采购人意见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5.6.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5.7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5.7.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8 废标（终止招标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招标活动）：

5.8.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需要修订文件后再重新采购的；

5.8.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次采购所选用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8.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5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9 投标无效的情形

5.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多数认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无效。

5.9.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无效。

5.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9.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 6.1 确定中标人

6.1.1 (1) 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具体确定方式见第三章定标原则。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6.1.2 评审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但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2 质疑、投诉

6.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6.2.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6.2.4 质疑文件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如递交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投标人另行出具授权。质疑函应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6.2.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国家法规栏目《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2.6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6.2.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6.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作出答复。

6.2.9 采购代理机构仅对采购人委托范围以内的质疑内容进行答复。

6.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国家法规栏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4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招标书

### 一、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1.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名中标人。

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0
2	技术部分 ( 50 分)	2.1 整体策划方案 (15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策划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总体执行、项目保障、资源配置等。 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5 分； 方案内容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较高，可实施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整体概述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9 分； 方案内容单一，可行性弱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2.2 项目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评分，项目组织齐全，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 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有针对性、合理可操作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2.3 宣传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宣发形式及渠道、覆盖范围、传播效果保障措施等内容。 方案全面新颖、方式多样、保障措施完备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方式较多样、保障措施较完备得 7 分； 方案基本全面、方式单一、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2.4 特色化服务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特色化服务进行评分。 创新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高的得 5 分； 创新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高的得 3 分； 有创新性、合理可操作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2.5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操作性较强，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2.6 特殊情况、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情况、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进行评分。 制定的措施科学合理，解决机制简单有效，操作性高，对预期发生的突发事件解决考虑周全得 5 分； 特殊及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中，措施较为合理，操作性较强，对预期发生的突发事件解决考虑较周全得 3 分； 特殊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应急预案中，措施单一，对预期发生的突发事件解决考虑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3	团队综合 实力 (30分)	3.1 团队 实力 (10分)	根据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配备 5-6 人得 3 分，配备 7-8 人得 4 分，配备 9 人或以上得 5 分，配备少于 5 人不得分。其中具备媒体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 1 人得 2 分，副高或中级职称人员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项目团队名单、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自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0
		3.2 公共媒体 宣传资源 实力 (10分)	供应商有丰富的媒体宣传资源，不限于报刊杂志、网站、微博、微信，每个渠道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以往类似活动宣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	10
		3.3 类似业绩 (10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承接或执行过类似活动开展、赛事举办、展览等相关的经验)，有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合计				100

备注: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关于现场陈述

无

## 三、关于样品

无

## 四、有关开评标当日流程

4.1 投标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指定开标地点。

4.2 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相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以上手续。非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办理上述事宜。

4.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唱标。

4.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评审，供应商现场演示（如有需要），授权代表不要远离开标会场，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4.5 评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正本不予退还。

## 五、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5.1 招标文件获取及售价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5.2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本次采购活动按照 **9600 元** 收取。

## 六、其他相关说明

6.1 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敬请关注相关法定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ujinchuang.com](http://www.sujinchuang.com)），也可以与我公司联系。

6.2 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时间、信息等内容，以相关法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

6.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 号：1259 0786 1310 601

6.4 有融资需求且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可以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确定融资意向。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联系意向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填写意向金融机构名称，并将收款账户空置。

2. 发起融资申请。采购人在“苏采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后，系统自动将有融资需求的合同推送中征平台。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向意向金融机构在线提出融资申请。中征平台将融资申请、相关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文本等推送意向金融机构线上融资业务平台。

3. 审核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在双方签订融资协议后，金融机构通过自有线上融资业务平台填报融资成交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和中标、成交金额，中标公告编号和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采购人名称，金融机构名称、融资金额、利率等），连同融资回款账户推送中征平台。

4. 管理融资账户。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和融资回款账户自动推送“苏采云”，“苏采云”匹配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后增加融资标记，并自动将融资回款账户作为采购人支付采购资金的唯一收款账户推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5. 发放融资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起提款申请，金融机构确认融资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融资回款账户不得变更（除法院冻结该回款账户等特殊情况外）。

6. 归还融资贷款。采购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采购资金支付到融资协议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收回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紧扣“十五五”战略目标和工作部署，按照生态环境科普工作相关实施方案，策划以水生态健康为主线的“美丽江苏—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以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江、河、湖、海为实践坐标载体，分别围绕长江大保护、江河湖海治理经验、美丽海湾等开展各项活动。

### 二、项目内容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水科技知识的普及，配合开展江苏生态环境文化传播，共同探讨江苏江河湖海保护的科技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的策略与实践，组织开展系列专题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4场）

围绕“长江大保护”实施十周年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五周年，从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角度，配合开展面向社会的互动征集活动，并进行多平台传播。（不少于1次）

面向海内外展现江苏江河湖海的独特生态魅力，配合开展青年志愿者等相关人员实地参观调研，学习交流生态文化，系统展现周边关联企业生态文明新实践等生态文明建设最新成果。（不少于2场）

配合开展第四届江苏省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暨第二十三届全国水科技发明比赛的江苏地区选拔赛，组织初赛和决赛，进行赛事平台搭建、宣传发动、赛事运营、作品归集、评审组织、成果宣传等。（不少于1次）

本项目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全部内容，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需求，供应商需满足并配合做好完成。

### 三、预期成果要求

组织不少于4场生态文明教育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不少于1场围绕“长江大保护”的社会互动征集活动；

组织不少于2场青年志愿者实地参观调研，编撰不少于2篇实践调研成果；

组织不少于1次江苏省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江苏省内。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合同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传播、复制。

## 七、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工作应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成果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2、验收程序：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由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对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内容，对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开展一次性验收。

## 八、团队配备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高能力、高资质的相应人员组成项目部，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实施人员具备实施类似行业项目的服务经验，能提供快捷的服务响应，能完全参照采购方采购需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所需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故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中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追加任何费用。

##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有实施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及项目经验。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全面详细的技术方案。

(1) 提供项目整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执行方案、保障方案、应急方案等，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2) 提供的本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组织齐全，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

(3) 提供全面新颖、方式多样、保障措施完备的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发形式及渠道、覆盖范围、传播效果保障措施等内容。

(4) 根据本项目内容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色化服务，要求创新、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5) 根据本项目内容及特点，提供内容完整可行的服务承诺。

(6) 制定特殊情况、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措施科学合理，解决机制简单有效，操作性高，对预期发生的突发事件解决考虑周全。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甲方：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000-JSSJ-G2025-0027 的“美丽江苏一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美丽江苏一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
- 2、服务内容：\_\_\_\_\_。
- 3、服务期限：\_\_\_\_\_。
- 4、补充条款：\_\_\_\_\_。

###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五、验收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合同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八、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转包与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年\_月\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年\_月\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目 录

### 评分索引表

- 1、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此表为参考格式，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所有投标响应材料必须有对应页码。

## 一、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 投标函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们“美丽江苏—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项目（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JSSJ-G2025-0027）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被确定为中标人，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得实质性变动上述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人签字或盖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联系电话)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JSSJ-G2025-0027)“美丽江苏一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如下：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联系电话)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JSSJ-G2025-0027)“美丽江苏一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美丽江苏—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
投标报价 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投标人 企业标准	_____(如有：小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和戒毒企 业，请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注：**

-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党报。
- (2) 投标人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重大负偏离处理。

**(5)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另须独立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随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唱标。**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整		

投标人全称（公章）：

-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设计、调研、人员、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4) 此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5.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人根据设计方案添加的服务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项目内容、预期成果要求”**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和相关要求，并对实际响应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服务条款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6) 此表不得仅提供空白表格。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商务要求			
2	付款方式			
3	知识产权			
4	项目验收			
5	团队配备			
6	报价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人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此表不得仅提供空白表格。

## 7. 项目技术方案

(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文件需求部分、评分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8. 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相关工作经验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项目负责人(1人)			

注: (1) 此表为表样, 须填写完整,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按评标办法的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9. 公共媒体宣传资源实力

序号	活动名称	宣传媒体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1) 此表为表样, 须填写完整,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按评标办法的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10. 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1) 此表为表样, 须填写完整,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按评标办法的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11. 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注：1—6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且不得实质性变动其内容，每一项均须单独盖章，仅盖骑缝章不能作为其有效提供的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页码	是否响应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12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12月至今）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第三节相关附表格式）；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第三节相关附表格式）。		

**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三、相关附表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12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12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税种名称为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税等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仅提供个人所得税的属于未提供纳税证明；税种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均为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有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 5. 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JSSJ-G2025-0027）“美丽江苏一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美丽江苏一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JSSJ-G2025-0027）“美丽江苏一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条件的提供**）

（提供证明材料）

## 9. 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